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学徒实习管理规定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以及《郴州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的学徒（学生）实习管理，维护学徒（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定。

一、实习管理组织

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小组具体组织试点专业实施校企跟岗顶岗实习工作，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结合企业实际制订详细的企业跟岗顶岗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等，做好必要的实习准备并适当开展培训，使学徒明确实习阶段的学习目标、任务和要求。试点专业所属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

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徒实习。

二、实习基本要求

1. 学徒必须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互帮互助，遵守企业的劳动纪律和管理制度，自觉接受企业、学校的双重教育和管理。

2. 学徒必须遵守实习管理规定和安排，按时参加实习活动，认真记载实习日志，经常向导师、家长汇报实习情况。

3. 学徒必须注意自身的形象，自尊自爱，举止文明，朴素大方，不得自行在外住宿，严禁吸烟、喝酒、赌博、打架斗殴等。

4. 实习期间，学徒有什么问题应及时与学校导师联系并报告。特别是对企业的安排或处理有什么意见，应及时沟通，由学校依据事实与企业协商，学徒不得直接与企业相关人员发生冲突。

三、岗位管理要求

1. 学徒进出单位必须出示有关证件，按时进入指定的工作岗位；上班不迟到、不早退；下班须办好交接手续，方可离开。

2. 学徒进入工作场地前必须穿好工作制服，戴好劳保用品，做好一切准备工作，确保安全、文明生产。

3. 学徒不准擅自离开实习岗位，有事离岗需经企业导师批准，

返回岗位向企业导师报告，同意后方可上岗。

4. 学徒必须听从师傅指导，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爱护设备，不得无故损坏设备设施。如发现故障或异常现象，应立即报告值班领导和师傅，未经允许，不得乱动设备或随意拆卸设备，确保人身、设备的安全。

5. 厉行节约，爱护实习工具，认真做好所在岗位的设备保养，做好实习场地和工位的清洁卫生工作。

6. 工作场所内，不准嬉闹、奔跑和大声叫喊；上班不准串岗、打瞌睡、干私活、看小说、玩手机等，不准参加非企业组织的其它活动。

7. 尊重企业领导、师傅和其他工作人员，听从安排、服从分配，安心本职工作，做到谦虚谨慎、勤学好问，刻苦钻研、精益求精，努力提高操作技能，争取尽快达到岗位实训要求。

8. 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保密制度，不得将技术或商业情报向外泄露，维护实习单位利益。

四、实习考勤制度

1. 学徒在轮岗实习期间实行双重考勤，即所在企业进行日常考勤，试点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小组安排专门人员全程负责考勤。

2. 学徒必须按时参加企业规定的上班、培训或其它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按旷工（旷课）论

处。

3. 学徒原则上不允许请事假，如遇特殊情况，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请假手续。

4. 学徒请病、事假，应经指导老师和企业同意，请假三天以上者必须经学校审核。否则，按旷工（旷课）和学校规章制度处理。

五、实习考核规定

1. 学徒必须参加实习考核，按规定完成实习任务，做好实习总结并及时上交有关材料，由企业师傅和试点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小组按相关要求组织评定考核。

2. 轮岗实习结束，试点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小组组织开展优秀学徒评比工作，对优秀学徒进行表彰奖励。

本制度自颁发之日起执行，解释权为教务处。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 12 月 8